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保字第112306426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杉林區雙坑段240地號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(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2年3月4日止)30日，請周知。  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2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杉林區雙坑段240地號山坡地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(清冊存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備覽)。
- 二、本公告之清冊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，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不得超限利用。
- 四、另倘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之適用餘地者，列為「不屬查定之土地」。
- 五、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蔡長展

高雄市 杉林區 雙坑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12年1月30日  
共1筆資料：目前為第1頁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 權屬	土地 所有 (使 用人)	住 址	查定結果		備註
					分類	等級	
240	663.14	公有地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		宜農牧地		現況利用：鋪面、果樹、水溝
小計	663.14 平方公尺						

查定單位：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